

证券代码：834324

证券简称：安碧捷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长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- 董事何发东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- 董事盛学军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- 董事何长波因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董事宋戈因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会计档案管理规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保护股东知情权，同时保证公司会计档案的安全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以及财政部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股东查阅会计档案管理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曾永聪认为本议案涉嫌限制、剥夺股东法定的查阅、复制权，故对议案投出反对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